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16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及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4,738,399.46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坏帐准备	17,469,340.08	7,552,981.21	9,824,050.42	-	34,846,371.71
其中：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7,354,656.90	7,436,601.28	9,815,054.31		34,606,312.49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备	114,683.18	116,379.93	8,996.11		240,059.22
存货跌价准备	9,881,371.73	27,185,418.25	5,238,205.67	8,671,563.55	33,633,432.10
其中：原材料 跌价准备		1,067,966.06	669,057.32	215,971.77	1,521,051.61
产成 品跌价准备	9,881,371.73	26,117,452.19	4,569,148.35	8,455,591.78	32,112,380.49
合计	27,350,711.81	34,738,399.46	15,062,256.09	8,671,563.55	68,479,803.8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016年度净利润34,700,826.07元，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34,700,826.0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不涉及更改已公告的年报财务数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2016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436,601.28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6,379.93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帐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2016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185,418.25元，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1,067,966.06元，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26,117,452.19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跌价进行测算，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4,700,826.07元。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

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